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该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30 分---5:00 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公司传真：(010) 6321180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0日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3211809 63211873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
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